

本刊简介

读者意见

我要投稿

主编信箱

联系我们

作者名 关键字

搜索&gt;&gt;

2010年 第6期

按期查阅&gt;&gt;

== 专栏查阅 ==

过往期刊

2009年 more &gt;

• 第一期 • 第二期

2008年 more &gt;

• 第一期 • 第二期

2007年 more &gt;

• 第一期 • 第二期

友情链接

友情链接

[\[返回前页\]](#)

## 解放思想与深圳政治建设创新

作者/来源：熊哲文

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省委书记汪洋在省委十届二次全会上指出，解放思想，谋划广州、深圳的未来，就必须树立世界眼光，敢向世界先进城市“叫板”。这就要求我们积极探索解放思想的空间，更加自觉地做到汪洋同志所要求的“克服自满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克服狭隘视野，树立世界眼光，克服见物不见人的观念，坚持以人为本”。民主法治建设既是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深圳以特别之为，立特区之位的路径选择。因此，要进一步推进深圳的政治建设，必须排除一切妨碍发展的思维定势，以非凡的勇气和智慧大胆突破制约政治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

### 一、解放思想是推进深圳政治建设的动力源

深圳经济特区的实践证明：思想解放的力度有多大，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就有多高。27年来，深圳以年均27.3%的增长速度，累计创造了超过3万亿元的GDP，向中央上缴了5000多亿元的税收。这里面固然有政策、区位、体制、人才等优势的优势的交互作用，却不能忽视解放思想在深圳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地位和价值。深圳本身就是解放思想的产物，也是解放思想的最大受益者。如今，深圳推动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与构建和谐社会更需要改革创新的思维、开放的民主法律制度来保障，否则，它自身也会落入单一化、短期化的行政陷阱之中，成为口号化的“戏说”。

当前，就全国而言，制约改革的非经济因素日益突出，政治体制改革相对迟缓，各种矛盾充分暴露，突显出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性。深圳如何在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确定的政治体制改革基本原则的框架下，树立世界眼光、瞄准世界一流，在建设国际化城市的进程中，确立新的民主法治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途径，在民主制度的设计和实施等方面进行创新，使深圳经济特区成为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典范，将成为深圳“特”下去的关键所在。

完备的民主法治是国际化城市不可缺少的要素。改革开放以来，深圳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与世界先进城市相比，深圳的民主法治建设仍面临不少问题。一方面是民主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的程度不够；另一方面表现为民主法治的体制和机制不健全。对照香港、新加坡、韩国首尔这些民主法治底蕴深厚的国际化城市，它们在理念和制度上无不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崇尚民主法治、摒弃特权的理念，这是法治大厦之基石。体现在“法无明文不为过”，“法无禁止即自由”，意在赋予公民和企业更广泛的自由，鼓励创新；

“法无授权即禁止”，行政机关只能做法律明文规定许可的事，否则就被视为违法。二是建构行政与立法、司法相互制约的权力制衡机制，打造法治政府，这是城市法治化的关键与核心问题。如香港立法会的职能主要是针对政府的行政行为，监督政府的行为是否合法及执行政策的成效，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广大市民的利益。三是确立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的保障机制，这是法律权威与公平正义实现的载体。这些国际化城市的法官和审判机构高度独立，公正执法和司法，注重职业操守，以人为本，使法律既有崇高的权威又充满了亲和力。

因此，要在深入分析深圳与国际化城市的差距基础上，科学地确立深圳民主法治建设的发展战略。结合深圳政治建设的实际，必须进行新一轮的思想大解放，要着重在民主法治理念的培育与体制机制的创新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树立科学发展与政治建设并重的理念。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政治建设的主体同样是人，体现对人的权利、价值和尊严的终极关怀，二者在本质、逻辑起点和归属上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二是按照国际化城市的要求，从增强忧患意识和瞄准国际一流城市的民主法治发展水平两个角度，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促进和谐的政治建设的长效机制，营造敢闯善创、敢于试验的浓厚氛围。三是要结合深圳发展的新实际，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民主法治发展模式。从体制机制上为深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综合发展之路提供支撑。必须找准着力点，即将民主法治建设创新放在突出的地位。要着力研究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建公民的民意表达机制，确保公民的政治权利；如何运用特区立法权在立法方面进行更大胆的探索；如何改革党委和政府的权力运行方式，提高政府的法治化水平；如何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率先突破等问题。这既对全国有非常重要的示范意义，也是深圳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 二、深圳政治建设的现状

27年来，深圳改革开放取得的丰硕成果与深圳的政治建设密不可分。表现在市场经济在民主法治的保护下蓬勃发展；科学发展之路在民主法治的轨道上越走越宽；社会民生在民主法治的关怀下走向和谐安康。但是，与省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当好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要求相比，深圳民主法治建设仍面临不少问题。必

须高举解放思想这面大旗，在民主法治理念和制度上继续创新，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具体而言，要认真研究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如何进一步扩大民主，更好地保障公民权益

近几年，深圳自觉追求和实现自己民主权利的社会基础正日益生成。2003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出现了一系列新鲜事，曾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从贴“竞选海报”的多名参选人到以“非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区人大代表，再到选民联名要求罢免当选不久的区人大代表等一系列事件，表明了公民民主诉求的不断增长。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得尤为重要。表现在：一是人大代表选举机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改进，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发挥作用的机制还不尽科学；二是如何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使人大常委会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代表人民制定法律法规、监督“一府两院”；三是如何消除选举中的外来工与户籍人口的差异，进一步扩大外来工在人大代表选举中的比例；四是如何进一步“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推进任期制、票决制、常任制等相关制度建设。

#### （二）如何进一步发展基层民主，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

27年来，深圳基层民主制度的发展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开展“三自我、四民主”的群众性村民自治实践活动；二是采取“两票制”推举农村党支部的基层组织民主化实验；三是运用“两票制”推选镇长的基层民主探索；四是创建文明社区逐步向“社区自治”转变。

当前，深圳基层民主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居民自治。目前主要存在社区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业主委员会制度建设滞后、业主自律机制不完善、部分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和居委会建设有待加强等多方面问题。二是如何加强对公民民主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培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途径。

#### （三）如何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建设国际化的法治城市

与世界先进城市相比，深圳的法治底蕴明显不足。体现在：一是立法模式亟待调整。深圳以往的立法模式呈现粗放型，形式上往往表现为“大而全”，内容上基本侧重于经济领域。同时，目前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分工模式导致在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二是依法行政能力亟待提高。当前，深圳依法行政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通过并落实建立相关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执行力。三是司法体制改革亟待深化。近几年来，全市政法机关在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深圳在全国率先实行了政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改革，法官、检察官职业化改革也在稳步推进。但实践中仍然存在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等问题，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力度仍需加强。四是人民调解制度亟待完善。目前，全市共有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743家，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解决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彰显，但人民调解制度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仍需推进。

### 三、解放思想与深圳政治建设创新

#### （一）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利益保护机制，保障公民的政治与财产权利

完善选举法、代表法、组织法、监督法和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机制，建立具有适度竞争、保障选民知情权、参选权和投票权的代表选举机制。科学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完善人民代表提名和预选机制，在人民代表选举中允许适度竞争。确立人大代表对选区选民的责任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如南山街道月亮湾片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和招商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的设立，创新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法制度建设，改善立法工作机制，探索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职化和专业化改革。

确立公民利益保护机制。首先，进一步完善政府和公民之间诸如行政公开、听证、信访、复议和诉讼等各种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其次，要根据宪法、物权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对公民财产权利保护的配套立法。最后，利用法律法规、财政税收等杠杆，对收入再分配进行科学调控，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 （二）进一步完善社区管理体制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管理体制的意见》，加强社区党的建设，推动“一站多居”、“居企分离”等工作，适当调整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范围，规范居委会的职能定位，调整理顺社区治理机制，提高社区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居委会自身建设，扩大选举面，探索非户籍人口参与，提高直选率；三是正确处理业委会和居委会的关系，鼓励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选举兼任居委会成员，以人员的交叉减少矛盾和对抗，共同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 （三）创新立法理念和立法实践，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

特区立法的价值选择要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要尽快实现四个方面的转变：一是将立法从侧重经济立法向经济与社会发展立法并重转变；二是将立法从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三是将立法从“大而全”向“小而精”转变；四是将立法从保障改革向科学发展、促进和谐转变。

创新立法实践一是加快社会领域的立法，逐步形成一个社会领域的法规体系。选准立法项目，精心编制立法规划，保障立法“以民生为重”；二是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拓宽民主立法渠道，增强立法程序透明度，建立广泛的民主立法机制，提高公民参与制度建设的程度。

#### （四）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增强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行政执行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设法治政府总指标体系》，尽快在全市行政机关实现考核和绩效评估的法治化，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在2009年率先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狠抓维权和劳动关系调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严格执行新的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二是不断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三是提高劳动争议仲裁审理工作效能，开通绿色维权通道，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

加强特区政府公共应急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见能力和危机发生后的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构建平安深圳建设的长效机制。

完善行政问责制度体系，提高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行政责任体系加强行政执行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六个配套文件，实现行政权力运用到哪里，监督就到哪里。切实加强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创新政府管理体制，推进现代服务型政府建设。

#### （五）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更新司法理念，以和谐司法观引领司法工作，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进一步推进深圳政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改革和审判制度、检察制度改革，完善审判机构设置，强化审判管理监督机制、司法为民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六）完善人民调解制度，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

一是继续完善人民调解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网络的覆盖面；二是继续推进调解员专职化建设；三是大力贯彻《关于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实施意见》，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相互衔接和配合；四是推进人民调解的特区立法，实现人民调解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用世界眼光谋划特区新发展，敢于向世界先进城市“叫板”，这是新时期赋予深圳的神圣使命。深圳政治建设的创新实践，将为深圳勇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提供坚实的制度平台。

（作者：深圳市委党校法学学科副主任、研究员）

版权所有：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粤ICP备05016979号